

大丰区明进机械北侧建筑垃圾清运
(招标编号: XZP2024081200334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大丰区明进机械北侧建筑垃圾清运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38万元, 招标人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 38.00万元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大丰区明进机械北侧建筑垃圾清运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大丰区明进机械北侧建筑垃圾清运:

3.1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3.2投标人须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形式, 且投标人为在大丰区城管局备案过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;

3.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;

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;

3.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

3.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08-12 00:00到2024-08-15 18:00

获取方式: 时间: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5日(北京时间) 地点: 江苏亿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: 携带报名资料(含授权委托书原件(须包含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及联系电话)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)到代理公司报名领取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-08-16 15:0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8-16 15:00

开标地点：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大丰区明进机械北侧建筑垃圾清运 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，招标人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编号：XZP2024081200334

2.2项目地点：大丰明进机械北侧

2.3采购需求：开发区环境领域历史上遗留问题较多经开发区自查和上级部门巡查，发现大丰明进机械北侧存在大量建筑垃圾违规堆放，堆放量约26000m³，侵占耕地约9.1亩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。

2.4预算金额：38.00万元

2.5最高投标限价：38.00万元

2.6合同履行期限：15日历天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3.2投标人须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形式，且投标人为在大丰区城管局备案过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；

3.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；

3.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3.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评标办法

本次招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

5. 投标保证金

按苏财购【2020】52号文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。

6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时间：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5日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江苏亿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